

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 008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3.7860 平方公里，证载开采深度：1319 米至 1278 米。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赋煤标高 1315 米至 1278 米）保有资源量为（122b+333）2172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434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738 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2172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为 1998.20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643.86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0；矿山服务年限为 12.45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2.45 年；原煤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2.42 元/吨。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0%。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量 2172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1643.86 万吨）的评估值为 **1157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次评估矿山煤类为不黏煤，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原煤高位发热量（ $Q_{gr,d}$ ）：6-1 号煤层平均 29.16MJ/kg；6-2 号煤层平均 29.4MJ/kg。各煤层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依据内蒙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号）可知：不黏煤（Qgr,d）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7.04 元/吨（ $11571.50 \div 1643.86$ ），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号）中不黏煤（Qgr,d）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基准价的标准。

采矿权人需缴纳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可知：本次评估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是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1）以往井工开采方式有偿处置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价款确认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06〕792号）可知：鸿鑫纳户沟煤矿是由原广利煤矿、原乌素沟（纳户沟）煤矿和原尔林兔煤矿及扩界区四部分整合而成，矿区面积 3.7864 平方公里，赋煤标高 1302-1278 米（特别事项说明：该通知中赋煤标高 1302-1278 米系笔误，正确的赋煤标高依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勃牛川普查区及东侧鸿鑫纳户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157号）可知该矿赋煤标高 1319-1278 米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2011 万吨，其中 1302-1278 米标高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 1427 万吨、1319-1303 米标高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 584 万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核实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2011 万吨，其中原广利煤矿 322 万吨，原乌素沟（纳户沟）煤矿 730 万吨，原尔林兔煤矿 117 万吨，扩界区 842 万吨，全部为不粘煤。

依据评估报告“5.2 矿业权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章节可知：本次拟评估采矿权范围内鸿鑫纳户沟煤矿已处置价款的资源量为 2011 万吨，当年缴纳价款时都是按照井工开采方式处置的资源量，当时缴纳价款时保有资源量 2011 万吨以井工开采方式开采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836.87 万吨（ $121.78+286.73+40.85+387.51$ ）。

（2）开采方式变更后（井工变露天）可采储量

依据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

东胜煤田勃牛川普查区鸿鑫纳户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3号）可知：“鸿鑫纳户沟煤炭公司为进行鸿鑫纳户沟煤矿技术改造，变更生产规模及开采方式等相关事宜委托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储量进行消耗及保有资源储量核实。鸿鑫纳户沟煤矿自2006年核实报告后一直进行整合技改，煤炭资源储量未动用，采空区范围与2006年核实报告一致，即采空区截至日期应为2011年7月31日。本次资源储量核实6-1与6-2煤层与2006年核实区范围比较，核实采用工业指标与原核实报告一致，但由于采用了井巷煤层厚度点实测资料，其资源储量估算厚度参数及类型发生了变化，致使资源储量较原核实报告总资源量增加了116万吨。原鸿鑫纳户沟煤矿有曹（家石湾）-羊（市塔）公路从矿区通过，2006年核实估算45万吨压覆煤炭资源量，现煤矿实行露天开采，根据煤矿提供的说明，对其曹-羊公路要进行搬迁，故储量核实未做公路压覆资源储量估算。”即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2172万吨，较以往缴纳价款时保有资源储量2011万吨增加161万吨（116+45）。增加的161万吨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

2012年辽宁天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矿审字（2012）026号）。该方案利用的地质报告为2011年9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勃牛川普查区鸿鑫纳户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3号）。该方案的编制目的是煤矿技术改造，由60万吨/年井工矿改扩建至120万吨/年的露天矿。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书结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经估算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时，保有资源储量2172万吨（包含未有偿处置新增资源量161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1643.86万吨。

由于开采方式由井工变更为露天后，致使矿山可采储量增加。变更为露天开采时矿山存在可采储量806.99万吨（1643.86-836.87）未进行有偿处置，即：未进行有偿处置可采储量的占比为49.09%（806.99÷1643.86）。

（3）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依据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勃牛川普查区鸿鑫纳户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3号）可知：“鸿鑫纳户沟煤矿自2006年核实报告后一直进行整合技改，煤炭资源储量未动用，2011年储量核实采空区范围与2006年核实报告一致。”由此可知，采矿权人消耗资源量是从2011年储量核实报告之后开始消耗的。因采矿权人自2011年编制储量核实报告至评估基准日未再提交其他经评

审备案的地质报告，2011年储量核实报告后消耗资源量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确定。则矿山自2011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消耗资源量735.62万吨。2023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消耗资源量按照全年12个月平均确定，则2023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消耗资源量为13.60万吨（ $40.80 \div 12 \times 4$ ）。则采矿权人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量为708.42万吨。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2017年至2023年度储量年报可知矿山消耗资源量对应的采出量（即可采储量）。202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损失量和采出量均按照全年12个月平均确定，则损失量为0.1万吨（ $0.3 \div 12 \times 4$ ）、采出量为13.5（ $13.6 - 0.1$ ）万吨。采矿权人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量708.42万吨对应的采出量（即可采储量）为673.88万吨。

由于开采方式由井工变更为露天后，致使矿山可采储量增加。变更为露天开采时矿山存在部分可采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矿山消耗的资源量中无法区分哪一部分已经完成有偿处置，哪一部分未完成有偿处置。故，本次评估按照变更开采方式时未进行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占露天开采设计时总可采储量的占比来确定矿山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采出量中未进行有偿处置采出量（即可采储量）。

综合分析，该矿山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采出量中未进行有偿处置采出量（即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矿山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采出量中未进行有偿处置采出量} \\ & \text{（即可采储量）} = \text{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采出量} \times \text{未进行有偿处置可} \\ & \text{采储量的占比} \\ & = 673.88 \times 49.09\% = 330.81 \text{（万吨）} \end{aligned}$$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330.81万吨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328.65（ $11571.50 \div 1643.86 \times 330.8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

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矿山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历年储量年度（检测）报告确定，采矿权人承诺历年储量年度（检测）报告中历年的消耗量以及采出量与矿山实际消耗量和采出量一致，内容真实，采矿权人对历年消耗量及采出量的真实性负责，如由此造成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失真的，采矿权人负全部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别事项说明：该矿以往缴纳价款可采储量 836.87 万吨以及本次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330.81 万吨后，该矿共计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167.68 万吨（836.87+330.81），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小于变更开采方式时设计的总可采储量（1643.86 万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可知，该矿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后生产中有部分消耗量存在按照出让收益率征收问题，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其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晨慧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魏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